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郭騰元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育琦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春
訴訟代理人　王女巧
參　加　人　郭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訴訟代理人王育琦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王育琦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判，在當事人欄有關「訴訟代理人王育琦律師」之記載，經核對卷附民事委任狀，正確應為「複代理人王育琦律師」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